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46号

罪犯赵清安，男，1995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山东省汶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4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5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清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9月20日，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（NO.00058919）证明法院罚没收入3599.72元；2024年7月18日，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（NO.00303712）证明法院罚没收入36400.28元；2024年7月18日,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，证明该犯罚金4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7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61元，账户余额3215.0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2.6分，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，共扣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6月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4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清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